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延遲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向 RIO TINTO 收購 COAL & ALLIED 之通函

茲提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24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 RIO TINTO 收購 COAL & ALLIED（「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煤礦資產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兩者均遵照上市規則第 18 章之規定）；(iii)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v)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 2017 年 5 月 3 日或之前寄發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和定稿通函中所需的信息，通函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不遲於 2017 年 6 月 2 日。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7 年 5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趙青春先生、郭德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戚安邦先生。